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戈德伟、杨为乔、徐秉惠 2023 年 12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文化的

2023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一格写有

杨为乔

2023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2023年12月4日